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17-030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相关股东增持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增持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86号),详见《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股东增持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2017-027)。2017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股东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回复,详见《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相关股东增持事项问询函暨筹划股票要约收购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编号2017-029)。现将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询函》一:请你公司向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核实并披露:(1)同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上述股东是否有意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如有,请说明具体计划和安排。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陈述:(1)同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未来12个月内,无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增持汉商集团股份。

《问询函》二:请你公司向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核实并披露:(1)未来12个月是否存在改选董事会的计划和安排;(2)未来12个月是否存在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和安排;(3)其他筹划重大事项的计划和安排。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陈述:(1)未来12个月不存在改选董事会的计划和安排;(2)未来12个月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和安排;(3)未来12个月无其他筹划重大事项的计划和安排。

《问询函》三:请你公司向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核实并披露: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和融资安排,来源于融资资金的,应说明不同渠道融资资金的金额、期限、成本等信息,是否来源于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融资,并就其杠杆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陈述: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7-09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向共青城优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及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友盟女士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并于2017年9月1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共青城优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和周友盟女士分别持有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60%、25%和15%的股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605503K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栋806)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服务;通信设备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及配套设备的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销售;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培训;数据库服务;电信增值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电信信息服务项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7—078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下午3:00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盛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采取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联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对韩国Kolen公司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Kolen公司的基本情况

韩国 Kolen Co.,Ltd,公司(以下简称"Kolen")成立于1999年11月3日,注册资本约合人民币2600万元,总股份为1400万股,为韩国KOSDAQ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7865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钟珍和李钟英,分别拥有公司10.63%和4.09%股权。Kolen总部设在韩国京畿道城南市中院区上大院洞90号。

二、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与韩国Kolen之间的合作目的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电子")和韩国Kolen分别在不同的光学领域有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市场份额:江西联创电子在运动相机领域全球市场占有率第一,在高清广角镜头领域有着不俗的市场表现,长期服务欧美客户;在球面玻璃镜片、非球面玻璃镜片、玻璃镜头的研发与生产制造方面有着很强的竞争力,具备较强的模具制造、塑胶类镜头研发与制造能力;Kolen长期深耕手机镜头领域,具有较强的韩国市场影响力,具备很强塑胶类镜头研发与制造能力。双方的合作可以充分发挥江西联创电子与韩国Kolen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最终让两家公司有着更好的行业地位以及实现更好经营利润。

三、Kolen公司公开募集资金计划

Kolen公司已通过政府部门批准,拟在2017年9月增发1600万股,公开募集资金。增发新股的发行价格按2017年9月11日-13日的加权平均股价的70%确定,即1555韩元/股(约合8.94元人民币/股)。此次增发优先对老股东(2017年8月14日前已经成为Kolen股东)发行,即9月18日-19日对老股东发行。如果老股东认购股票数量未达到1600万股,则余下的股票数量可由新股东在9月21日-22日认购。

四、联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对Kolen投资计划

倘若老股东认购股票数量达到1600万股,则本次对Kolen的投资予以放弃;在老股东认购的数量未达到1600万股的前提下,余下的股票数量可由新股东认购。鉴于此,联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拟在2017年9月份Kolen公开募集资金股权增发时认购其新发记名式普通股票不多于180万股,发行价格按2017年 9月 11日-13日的加权平均股价的70%确定,即1555韩元/股(约合8.94元人民币/股),总投资约合1609万元人民币,汇率以投资当日价格确定。认购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22日。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7-025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6月30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一、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1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2017年9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3.85%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重庆分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理财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市场波动对此项投资的影响很小。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重庆分行)签署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7-077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7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5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53,584万元,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相关的事项。关联董事戴茂友先生、李永祥先生、王德龙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20%,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95,565,603股,若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9,113,120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金额(元)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860,000.00
2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340,980,000.00
合计		535,840,000.00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政策以及国资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的,则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若因前述原因而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则发行对象认购金额按认购比例同比调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5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中型高档公商务车项目	34,600.00	34,600.00
2	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	10,544.00	10,544.00
3	数字化管理系统能力建设项目	3,440.00	3,44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53,584.00	53,584.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以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对象各自认购金额进行了调整,现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戴茂友先生、李永祥先生、王德龙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前审查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对象各自认购金额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1、公司与江淮汽车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关联董事戴茂友先生、李永祥先生、王德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与国购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进行部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关联董事戴茂友先生、李永祥先生、王德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联董事戴茂友先生、李永祥先生、王德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安凯客车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7-078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7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5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53,584万元,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相关的事项。关联监事陶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20%,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95,565,603股,若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9,113,120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金额(元)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860,000.00
2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340,980,000.00
合计		535,840,000.00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政策以及国资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的,则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若因前述原因而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则发行对象认购金额按认购比例同比调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5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中型高档公商务车项目	34,600.00	34,600.00
2	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	10,544.00	10,544.00
3	数字化管理系统能力建设项目	3,440.00	3,44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53,584.00	53,584.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以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对象各自认购金额进行了调整,现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关联监事陶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对象各自认购金额进行了调整,监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1、公司与江淮汽车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关联监事陶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与国购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进行部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关联监事陶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联监事陶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安凯客车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7-079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06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7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编号为2017-063《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就相关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将上述书面说明和解释予以公开披露,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答复(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专题报告》。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7-08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5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06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2017年9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现就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	1、补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补充了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3,584万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在"(三)发行数量"中,补充了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相关内容。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补充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补充了国资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在"(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中更新了主要财务数据。
	二、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在"(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更新主要财务数据。 2、在"(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中补充了四川达清客车有限公司成立的情况。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安凯客车与江淮汽车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在"(三)安凯客车与江淮汽车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补充了协议相关内容。
	二、安凯客车与国购控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在"(三)安凯客车与国购控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补充了协议相关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修订为不超过53,584万元。
第六节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	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发行人每股收益的影响进行修订。

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7-08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3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06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以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情况,2017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公司具体的填补措施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8年3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20%,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95,565,603股,若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即不超过139,113,120股。若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匡算(最终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834,678,72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584万元,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5)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834,518.36元(未经审计),受客车行业季节性因素的影响,2017年下半年公司盈利能力与上半年有所提高,假设2017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9,001,422.03元(即-65,834,518.36*1.2)。2018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7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基础上按照实现盈亏平衡、实现盈利且盈利金额为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绝对值的5%、实现盈利且盈利金额为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绝对值的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6)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695,565,603	695,565,603	834,678,723
2018年度净利润与2017年度实现盈亏平衡			
扣除非经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79,001,422.03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00	0.00
2018年度净利润实现盈利,盈利金额为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绝对值的5%			
扣除非经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79,001,422.03	3,950,07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006	0.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006	0.005
2018年度净利润实现盈利,盈利金额为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绝对值的10%			
扣除非经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79,001,422.03	7,900,14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011	0.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011	0.010

从上述测算可以看出,由于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在2018年度公司实现盈亏平衡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发行不会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出现下降。

在2018年度公司实现盈利且盈利金额为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绝对值的5%以及实现盈利且盈利金额为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绝对值的10%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发行前出现下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公商务车领域市场竞争力,符合市场需求

公司是国内较为知名的自主品牌客车整车、底盘和核心零部件生产商,其客车产品包括小型、中型和大型等全系列,动力形式包括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燃油、燃气等不同动力类型,产品应用覆盖客运、旅游、团体、校车、城市客车及其它定制客车等细分市场,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多款客车产品代表客车领域较高发展水平,具有市场较高知名度。

凭借在客车领域的多年积累,公司掌握较为丰富的客车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具有丰富的客车技术经验积累,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端商务车宝斯通在安全、动力、舒适及稳定等性能方面已达到同类车型较为先进水平,已成为国内高端公商务用车市场的新一代生力军,已广泛应用于多种重要场合。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中型高档公商务车项目,通过加大中型高档公商务车项目的投产和研发力度,有利于公司巩固"宝斯通"在公商务用车市场的地位,打破公商务车领域长期以来国外品牌主导的市场现状,符合市场需求。随着本项目的投产,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提升产品品质和增强盈利能力,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大的发展。

2、提升公司新产品研发和产品更新换代能力,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增长、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以及汽车产业科技水平不断进步,客户对客车的性能、可靠性、经济性、安全性以及精细化程度等要求不断增加,能够开发出满足市场消费者多样化和个性化需求的客车产品成为提升客车生产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能力之一。随着近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客车产业规模的不断增长,市场竞争逐渐激烈,公司致力于追求向客户提供美誉度和价值回报率高、乘客体验良好的产品,不断提升客车产品的性能、可靠性、经济性、安全性和精细化程度,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客车企业为了适应当前形势和开拓未来市场,必须不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结构,进行产品提升和产品开发,因此客车企业的验证能力显得尤为重要。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能够提升产品验证能力,有助于增强公司自主品牌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更新换代的能力,从而进一步优化和改善公司现有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构建高效信息化处理平台,优化企业内部价值链环节

随着近年来汽车工业的高速发展,汽车行业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汽车生产企业构建围绕生产、研发、采购、营销、服务和管理等全方位的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显得十分重要。一方面,通过信息化手段深化车联网应用和提升主动客户服务可以衍生产品附加值和增加市场感知渠道;另一方面,通过及时、流畅、安全、高效的流程与信息化支撑体系,能够降低管理成本和增强决策精度,提高企业竞争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构建高效信息化处理平台,贯彻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实践融合,通过新增透明生产应用、精准设计及应用、车联网深化应用、主动服务应用、精准物料应用、O2O应用等六大系统,提升和改善现有管理系统。以高效信息化平台为支撑,全面提升企业内部生产、研发和市场的协同,优化内部价值链环节,加强生产、研发、采购、营销、服务和管理环节的数据信息共享,提高企业决策效率和管理水平,从而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4、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尤其是近